

合同编号: BLY202400826-001

技术咨询合同

(库尔勒市 44#小区画堂春·锦建设项目)

甲方: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新疆百利源工程管理服务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百利源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库尔勒市 44#小区画堂春·锦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报告的技术咨询，工程地点为：新疆库尔勒市，经双方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库尔勒市 44#小区画堂春·锦建设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编制。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3.1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44#小区画堂春·锦建设项目
- 3.2 工程规模：/
- 3.3 提交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
- 3.4 成果内容：库尔勒市 44#小区画堂春·锦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的成果。如甲方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要求的，乙方
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完善工作。

- 3.5 提交数量：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份；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第四条 咨询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技术服务咨询费为45000 元
(大写肆万伍千元整) (含 1%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1	2.0 万元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预付款
2	2.5 万元	提交可研报告正式成果后 3 日内支付 剩余尾款

5.1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咨询所需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工作；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工作天数根据受影响天数相应顺延。

6.2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不退还预付费，同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履约比例向乙方支付对应的合同价款。

6.3 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重大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导致乙方对可行性报告作重大修改甚至返工时，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就因此造成的重大修改或返工新增成本进行补充约定。如双方无法就新增成本达成补充约定，则视为甲方违约。如双方就达成补充约定，乙方需在新增成本约定达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或返工，并向甲方提交修改后的咨询服务成果。

6.4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交付符合行业规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成果并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合同义务即告完成，不论甲方项目推进程序是否有变，甲方均应当按照合同全额支付约定咨询服务费用。

6.5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专利，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7.2 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义务按照技术规范并根据甲方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

7.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和转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应按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2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或逾期完成未通过评审工作成果的修改完善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二点一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并偿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甲方不解除合同，则乙方继续按本条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期限为三年。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

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提交正式咨询服务成果为止，如遇其他情况的，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11.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双方签订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页)

乙方名称: 新疆百利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住所: 新疆昌吉市和谐时代广场 A 座 20 楼 2049 号 1 室

邮政编码: 831100

电话: 13999366525

传真: /

开户银行: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园区支行

银行帐号: 806260012010104712292

签订日期: